

廈門大學

2019年國家建設高水平大學 公派研究生項目選派工作手冊



研究生院
2019年1月

目 录

一.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一) 指导思想
- (二) 选派计划
- (三) 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 (四) 资助内容
- (五) 申请条件
- (六) 申请类别及要求
- (七) 申报、评审及录取
- (八) 派出与管理

二. 工作安排、申请要求与准备相关书面材料的说明

- (一) 工作安排
- (二) 申请要求
- (三) 材料说明

三. 常见问题解答

四. 留学基金委联系方式

- (一) 申请期间
- (二) 录取之后

五. 相关文件

文件（一）：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2010年最新）

文件（二）：《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

一.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一) 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聚焦加快建设人才强国目标，紧密结合并推进“双一流”建设，实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导师的要求，着眼于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厦门大学研究生院为本项目在我校的受理机构。

(二) 选派计划

2019年，高水平项目计划选派10000人出国留学，其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2500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7500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面向国内外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公开选拔，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面向全国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选拔，由国家留学基金委以下达指导性计划的方式确定各单位选派计划。

(三) 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确定的经济重点领域、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

优先资助服务于国家重大战略、重要行业、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的急需人才；积极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人员赴国外学习；重点资助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留学或从事相关领域研究的人员。

1.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确定的经济重点领域、社会发展重点领域

装备制造 信息 生物技术 新材料 航空航天 海洋 金融财会 国际商务
生态环境保护 能源资源 现代交通运输 农业科技 教育 政法
宣传思想文化 医药卫生 防灾减灾

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16项）

核心电子器件 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 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 大型油气田及煤层气开发
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 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
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 重大新药创制
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 大型飞机
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 载人航天与探月工程等

3. 前沿技术

生物技术 信息技术 新材料技术 先进制造技术
先进能源技术 海洋技术 激光技术 空天技术

4. 基础研究

学科发展 科学前沿问题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基础研究 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5. 人文与社会应用科学

(四) 资助内容

1. 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见文件五(一)，新资助标准将于近期公布，本手册也将及时更新)

2. 对通过“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赴国外高校或科研院所攻读博士学位人员，不提供学费资助。

3. 拟赴英国留学的国家公派研究生可按规定申请 1000 英镑以内的 Bench Fee。

4. 申请教育部/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五) 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学风诚信，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心理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3. 必须为我校全日制在读学生，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即 1983 年 3 月 10 日之后出生。

4. 申请时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详见 <https://www.csc.edu.cn/article/1473>）：

①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②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③ 参加相应语种“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④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雅思 6.5 分，托福 (IBT) 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⑤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⑥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须单独出具证明，注明考核方式）。

外语说明材料中应注明外语考核方式、时间、结果等信息，如仅注明申请人“外语已合格”、“已达到外语要求”等过于简略的表述，不符合要求。

5. 赴非英语国家外语合格条件的说明

外方邀请信须明确工作语言。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可使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英语达到国家公派合格标准也可以申请并派出，派出前可按自愿原则到有关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对象国语言初级培训，申报时提交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即可；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使用英语以外语种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含邀请信中未明确工作语言者），应达到上述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相应语种合格要求，并提交相应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6. 申请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项目派出者，还需满足合作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7.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 5 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 2 年以内；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五年。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六) 申请类别及要求

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申请时为我校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含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在读博士一年级学生。在读硕士生、博士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符合国外院校的录取条件，申请时取得国外院校的入学通知书（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的证明（教育部/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项目申请者，不需另行提供学费证明），外方院校或导师出具的外语合格证明或其它有效外语证明。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留学期限以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一般为 36—48 个月，资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

2.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申请时应为我校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外方院校或导师出具的外语合格证明或其它有效外语证明。博士四年级学生如申请需提交学校同意延期毕业的证明。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

(七) 申报、评审及录取

项目采取“个人申请，预先选拔，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各学院、研究院应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及学校的政策和要求，结合学科发展需要，制定具体的选派方案，并组织遴选、推荐工作。

(八) 派出与管理

1. 被录取人员一般应在当年派出，留学资格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

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被录取人员即使经批准同意放弃资格，2年内亦不得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未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内派出的录取人员应向厦门大学研究生院说明原因并报留学基金委。

2.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赴公证处办理签约公证手续，按要求提交补充材料，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办理预订机票、《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等手续（具体请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3. 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4. 留学人员在海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及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

5. **留学基金委对攻读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的学业进展进行年度审核。**审核范围为正在国外学习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享受外方资助学费和生活费及政府互换奖学金的博士生暂不纳入年度审核范围），审核形式为网上在线审核。审核对象及其国外导师分别在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传报告表及导师评价意见，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审核。通过审核的，继续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未通过审核的，将停发奖学金，终止国家公派留学资格。

联合培养博士生每学期末须提交经国外导师签字认可的学习报告至国内学校、国内导师和有关驻外使（领）馆。每名获得资助的联合培养博士生，需在每学期末，将学习报告发送给国内导师，并将邮件抄送到 liuyihong@xmu.edu.cn。

二. 工作安排、申请要求与准备相关书面材料的说明

(一) 工作安排

第一阶段:	时间	工作安排	负责部门/人
宣传动员	2019年1月	研究生院邀请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负责人来校宣讲	研究生院
	2019年1月	学院(研究院)布置工作,制定选派计划和方案。	学院(研究院)
	2019年1月至2月	研究生院参加各学院(研究院)2019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专题说明会。	学院(研究院)
第二阶段: 预报名 (校内申请)	2019年2月17日前	各申请人登陆研究生信息化管理平台首页,通过“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一栏,填写相关信息,网上提交申请。 本科生申请人无须登陆平台,请下载附件填写后提交电子版。	申请人 学院(研究院)
第三阶段: 正式申报	2018年12月至 2019年2月21日	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者按项目要求,结合导师或推荐专家现有科研合作渠道等方式展开对外联系,准备申请材料。 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者按项目要求,依托导师现有科研合作渠道等方式展开对外联系,准备申请材料。	申请人
	2019年2月22日	申请人向所在院系提交正式申请材料。	申请人
第四阶段: 学院评审	2019年2月22— 28日	学院(研究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小组评审,出具推荐意见,产生推荐名单并公示;汇总并提交其它相关材料至研究生院,电子版发送至	学院(研究院)

		liuyihong@xmu.edu.cn。 联合培养博士生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两种类别，务必分别按推荐的优先顺序排序。	
第五阶段： 校级评审	2019年3月20日前	研究生院对各院系报送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召开学校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小组会议确定推荐名单。	研究生院
第六阶段： 学生网上申报	2019年3月12日前	申请人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申报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提交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正式申请表。 申请人现在即可登陆 <u>apply.csc.edu.cn</u> 注册并填写基础信息，待3月10日网报系统正式开放后填写其它内容并提交。	申请人、研究生院
	2019年4月3日前	研究生院对网报材料进行复核，录入推荐意见，公示推荐名单，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	研究生院
第七阶段： 国家评审	2019年4-5月	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并公布录取名单。	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八阶段： 派出	2019年5-6月	录取人员对外联系确认、申请和办理签证，办理校内派出手续。	相关部门、录取人员
	2019年6月以后	录取人员陆续派出。	录取人员

(二) 申请要求

项目采取“个人申请，预先选拔，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各学院（研究院）应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及学校的政策和要求，结合学科发展需要，制定具体的选派方案，并组织遴选、推荐工作。

1. 2019年2月17日前:

各**申请人(研究生)**请登陆研究生信息化管理平台首页,通过“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一栏,填写相关信息,网上提交申请。

应届本科生无须登陆平台,请直接下载附件5,填写并将电子版发送到各学院研究生秘书处。

(2) 各**学院(研究院)**应确定专家评审小组名单并提交研究生院,提交的材料包括:

①《厦门大学_____学院(研究院)2019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专家评审小组名单》(见附件2)。

专家组成员要求: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博士生导师、具有海外留学背景或一年以上海外访问经历。建议推荐有派出学生的导师作为专家组成员,组织3—7名(单数名)专家组成评审小组。

②本科申请人的《厦门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表》。

以上材料只须提交电子版,发送至 liuyihong@xmu.edu.cn。

2. 2019年2月22日前,申请人在研究生信息化管理平台首页“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一栏中的信息若有变化,需修改后重新提交。

申请人应按(三)的材料说明准备材料并提交至所在学院、研究院。材料一式一份,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

3. 2019年2月22—28日,各学院、研究院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根据选拔推荐候选人的主要原则和评审标准(见附件4),组织专家小组评审,并填写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见附件3)。各学院(研究院)的推荐名单及推荐顺序须在本学院公示。须提交研究生院的材料包括:

①《厦门大学_____学院(研究院)2019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推荐名单一览表》(见附件1)。推荐名单应按两种类别,分别按推荐优先顺序排序。

Excel电子版发送至 liuyihong@xmu.edu.cn,纸质版须签字盖章。

②各学院(研究院)的推荐名单公示版:

请提交电子版:公示的网址及全文截图, [发送至 liuyihong@xmu.edu.cn](mailto:liuyihong@xmu.edu.cn)。

③申请人的完整申请材料。应该按照(三)的材料清单、顺序及要求按推荐顺序整理提交。请各单位按照每份材料的要求,严格把关学生材料的审核。

联合培养博士生的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攻读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的国内导师推荐信，攻读博士研究生的专家推荐信除提交纸质版外，还须扫描成PDF格式，发送至 liuyihong@xmu.edu.cn。

分开扫描，攻博学生分别有3个文件（2封专家推荐信，1封国内导师推荐信），联博学生分别有2个文件（1封国内导师推荐信，1封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须填写完整，并经专家签字、加盖研究生院公章后扫描；国内导师推荐信，须用学院专用信纸撰写，并经导师签字、加盖院章后扫描；专家推荐信，须用专家所在单位专用信纸撰写，并经专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

④ 申请人的单位推荐意见(电子版)请发送至 liuyihong@xmu.edu.cn。

单位推荐意见无固定模板。意见不超过400字，必须包括：被推荐人思政表现、品行学风；学术、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综合素质与健康状况；外语水平；出国研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回国后的使用计划等。

请各单位按攻博、联培两个类别分别建立文档，按推荐顺序分别出具每名学生的单位推荐意见。

4. 2019年3月12日前，申请人网上报名（<http://apply.csc.edu.cn>），提交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正式申请表。研究生院审核网上报名信息，录入单位推荐意见。

5. 2019年3月20日前，研究生院将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要求，审核申请材料，召开学校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小组会议，确定最终推荐名单。

6. 2019年4月3日前，研究生院对网申材料进行复核、公示，并报送留学基金委。

7. 2019年4—5月，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报教育部审批确定后，公布录取人员名单。

8. 2019年6月起，被录取人员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

9. 校内相关程序的时间安排，可能根据工作安排稍作调整，以届时的实际通知为准。

（三）材料说明

应提交的申请材料清单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4. 国内导师推荐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均需提交）
5.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6. 学习计划（外文）
7. 国外导师简历
8.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9. 两封专家推荐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需提交）
10.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1.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2.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和《国内导师推荐信》由研究生院统一上传）。**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向研究生院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留存。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渠道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渠道规定执行。

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机构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受理机构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机构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

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申请人需在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2. 《单位推荐意见书》

单位推荐意见书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由研究生院上传至信息平台。

具体要求详见（二）3④。

3.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书（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的国内学校，应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资格、思政表现、品行学风、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考察，并填写校内专家评审意见书（见附件 3）。校内专家评审意见书由研究生院上传至信息平台。

具体要求详见（二）3③。

4. 国内导师推荐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均需提交）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生均应提交导师推荐信，主要包括：对申请人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应届本科生无需提交。

国内导师推荐信请用具有各学院抬头的专用信纸撰写，并须由导师签字并加盖学院（研究院）公章。各学院（研究院）将推荐信分别扫描成 PDF 格式，发送至 liuyihong@xmu.edu.cn。一份推荐信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并请以学生的姓名命名该文件。具体要求详见（二）3③。

5. 正式邀请信复印件或入学通知复印件

（1）申请人应提交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如因拟留学院校（单位）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

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2)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 (unconditional offer)，但以下条件除外：

- a.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 b.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 c. 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硕博连读人员）。

(3) 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请在上交的复印件上用荧光笔高亮标出以下内容。邀请信必须包含以下所有信息，缺一不可）：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b. **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生；
- c. **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入学时间应不早于 2019 年 6 月，同时不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
- d.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 e.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 f. **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无需包含此项）；
- g. **工作或学习语言（英语或其它语种）**；
- h.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4) 如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翻译件证明程序：学院负责人审核翻译件，签字、盖院章后；研究生院复核，加盖公章。

(5) 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协议对邀请信/入学通知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协议规定执行。

6. 学习计划（外文）

(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 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

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

翻译件证明程序：学院负责人审核翻译件，签字、盖院章后；研究生院复核，加盖公章。

(2)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计划（1000 字以上），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

翻译件证明程序：学院负责人审核翻译件，签字、盖院章后；研究生院复核，加盖公章。

7. 国外导师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

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

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8.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

成绩单由各院系出具，并加盖公章（院系、教务处/研究生院）。

9. 两封专家推荐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需提交）

申请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应另行提交两封专家推荐信。推荐人不能是申请人国内导师，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一人应来自高校或科研机构）且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联合培养博士生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10.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 2019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中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1.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12.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如最高学位在国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仅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

附件：

- 1: 2019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推荐名单一览表
- 2: 厦门大学_____学院（研究院）2019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专家评审小组名单
- 3: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 4: 选拔推荐候选人的主要原则和评审标准
- 5: 申请表（本科生用）

三. 常见问题解答

(一) 申报阶段:

1. 2019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报名时间、选拔范围及选派规模有哪些变化?

答: 2019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从 3 月 10 日零时开始, 截至北京时间 3 月 31 日 24 时。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继续面向全国及在部分国家就读的留学人员公开选拔;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面向全国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选拔。

2019 年项目选派计划为 10000 人, 其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2500 人,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7500 人。

2. 如何联系国外留学单位, 联系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 攻读博士学位生, 无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的中外合作奖学金派出还是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派出, 均需自行对外联系, 取得入学通知书/邀请信等材料(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外放联系人联系办法参见各项目选派简章);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主要通过所在院系、导师联系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和导师, 制定联合培养计划并取得邀请信。

在报名前需要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联系过程中写清本人联系地址、电话、E-mail、传真号码等信息, 以便顺利取得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等有关材料, 并注意保留对外联系过程中的重要信息。

3. 留学单位可否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高校科研院所或机构?

答: 不可以。

4. 什么是“派出渠道”, 什么是“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 申请的国外留学单位仅限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中的单位吗?

答: “派出渠道”包括“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两类。“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系申请人利用所在单位现有国际合作渠道或个人自行对外联系渠道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系申请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院校或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派出(申请人按要求自行联系国外单位, 并获得外方同意)。

国外留学单位不仅限于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中的单位, 申请人亦可

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

5. 可同时申请“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吗？“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在申请录取环节有何区别？

答：不可以。对外联系阶段，申请人可自行选择派出渠道，但网上报名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进行申报。

申请“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人员，按照相关要求准备并提交申请材料即可，录取结果于5月底公布。对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人员，如合作渠道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的，还需按具体规定补充相关材料，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录取结果需与外方确认后陆续公布。

6. 邀请信应具备哪些内容？

答：邀请信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入学时间不得晚于2020年3月31日）；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及工作语种；

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无需包含此项）。

7.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邀请信上的身份该如何表述？

答：赴美国等国家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取得的邀请信上身份可以为 joint PhD. student、visiting student、visiting researcher 或类似表达方式；赴英国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须明确为 jointPhD. student、visiting student 等学生类的表述。

8. 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如何确定？

答：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资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48个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为6-24个月，具体由国内外导师商定。另外，申请时为在外自费留学博士一年级

的人员，被录取后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从博士二年级开始计算。

9.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主要资助内容包括一次国际往返旅费及奖学金生活费，其中奖学金生活费是指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的基本生活费用，包括：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零用费等。具体标准按照教育部、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10. 如取得多个外方院校的邀请信，申请时是否可申请多所院校？

答：不可以。申报时只能申请一所国外院校，并提交该院校的正式入学通知/邀请函。

11. 是否需在申报前取得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

答：是的。申请者需要在网上报名前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录取通知书，其为必要的申请材料之一。

12. 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生是否必须依托外方院校与本校已有协议？

答：联合培养博士生无需提交国内外院校的合作协议，但在对外联系阶段，应主要请国内导师帮助对外联系、与外方导师研究制定学习计划，国内外导师间应已有国际合作基础，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联合培养，提高留学效益。

13. 对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身体条件有什么要求？

答：身心健康是申请者应具备的条件之一。申请者在申请前，应事先了解自身的身心健康状况及留学目的国的生活条件及健康要求，判断自己是否适合长时间出国留学。多数留学期限在6个月以上的公派留学人员，派出前需到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行体检，并需获得《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并由教育部出国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审核合格后方可派出（具体信息请登录教育留学服务中心网站查询<http://www.cscse.edu.cn/publish/portal0/tab79/info3913.htm>）。

14.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是否可以再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资助？

答：不可以。获得部分奖学金者（指外方的奖学金扣除学费资助后，未达到国家公派奖学金的资助标准）可申请。

15. 国内已离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如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应如何申请？

答：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接受个人申请，已毕业离校的学生如申请攻读博士学位，须通过国内工作单位推荐。

16. 企业工作人员是否可以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对企业性质是否有要求？

答：可以。根据选派办法，国内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并满足申请条件的工作人员都可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对企业性质无特殊要求。在职人员申请须获得国内工作单位推荐。

17. 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能否申请本项目？

答：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如希望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须已正式转为国内博士研究生身份，为保证留学目的清晰明确、联合培养计划切实可行，建议申请人申报时博士论文已开题。

进入博士阶段第二年及以上学生（含已转入博士阶段第二年及以上的硕博连读生、二年级及以上的直博生）不可以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8. 是否可以申请国外大学的硕博连读？

答：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但必须在正式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中明确说明最终目标为攻读博士学位，且为无条件转博。另外，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

应届硕士毕业生、在读硕士生以及硕博连读生、直博生不能申请赴国外硕博连读。

19. 如何取得《出国留学单位推荐意见表》？

答：申请人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出国留学申请表完毕后需提交并打印，《出国留学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将随同申请表一起打印出来，不能单独打印。

20. 单位推荐意见表由谁负责填写，由谁负责输入？

答：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有关高校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校主管部门负责

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来自其他单位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21. 申请表提交后是否可以更改？

答：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机构接收前可撤回自行进行修改，但是一旦受理机构接收后就无法撤回申请表了。如确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改，需联系受理机构由其退回，并在项目申报系统关网前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操作具有极大风险，建议在申请表首次填写完成后，务必仔细核对确保无误。

22. 提交材料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答：（1）保证材料真实，确保材料上传齐全；

（2）请按提示详细填写研修计划，这是评审时非常重要的材料；

（3）国内外导师信息应准确、清晰，国外导师简历最好由导师本人提供并附带本人签名，务必杜绝从其它途径复制或过于简单的导师介绍；

（4）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研修计划必须由中外双方导师共同签字；

（5）申请人提交的成绩单应从本科开始，如为硕士/博士在读人员，请提供从本科至最近结束的一个学期的成绩单（不是只提供最后一年的成绩单）。

23. 外语要求中第二条，“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如何认定？

答：留学人员应提供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留学（工作）单位出具的在外学习（工作）证明。

24. 雅思、托福或者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等外语成绩是否必须在有效期内？

答：是的。雅思、托福、WSK 和韩语（TOPIK）的成绩有效期为两年，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日语（JLPT）的成绩无有效期限限制，申请时成绩需在有效期内。

25. 留学身份选定后是否可以再修改？

答：不可以。进入网上报名系统后，首先要选定留学身份，再选择留学国别和项目名称。留学身份一旦确定后则不可更改，如需更改，必须重新注册一个用户名。

26. 赴非英语国家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英语，可否以英语成绩申报？

答：可以。但如工作/学习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和俄语等，申请时应提交相应语种的合格证明，具体要求详见选派办法第十八条。

27. 在网上提交申请后是否需要邮寄纸质材料至留学基金委？

答：一般不需要。纸质材料交受理机构留存即可，留存期限为三年。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奖学金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的，还需按具体合作奖学金规定执行。

28. 拟留学单位收取攻读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费，是否可以由申请人个人自行支付？

答：不可以。为保证留学效益，申请人需获得外方免学费或由外方提供学费资助，不允许个人自己支付学费。

29. 如果外方出具的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的留学期限为 3-4 年，在申请资助时如何确定资助期限与留学期限？

答：针对外方统一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只说明某一区间的情况，建议申请人通过拟留学单位院系或导师出具补充文件，进一步明确实际留学期限，确定奖学金的资助期限和留学期限。

30. 网上申请报名系统中没有申请人的拟留学单位，可否申请添加？

答：可以。一些留学单位特别是科研院所暂时不在信息平台所列留学单位列表内，申请人在线申请时，可按相应提示办法及流程，申请新增留学单位。

31. 应提交申请材料中的学习计划（外文）与网上申请表中的研修计划是否为同一材料？

答：不是。应提交申请材料中的学习计划在申请人、国外导师与国内导师共同制定，应为外文。而申请表中的研修计划为在网上申请表中填写，应为中文，篇幅有限，简要表述即可。

32. 在信息平台填写申请表时，如果学习专业与留学专业不完全一致，应该填写学习专业还是拟留学专业？

答：应填写拟留学专业名称及其对应的二级学科代码。

33. 如申请人曾通过信息平台申请过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本次是否可重新使用上次填写的申请表及上传的材料再次进行申请？

答：不可以。再次申请需使用重新注册的账号，按要求填写申请信息上传申请材料后，在线提交，以往的申请记录与本次申请无关。

34. 国别问题

(1) 赴美国攻读博士学位，仅获得第一年的学费，是否可以作为免学费人员申请项目？

答：可以。美国等少数国家的部分学校免除学费时一般按学年计算，如申请材料中提到免除其第一年学费，可视为达到免学费要求。

(2) 赴美国的留学候选人应办理何种签证？

答：赴美攻读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可以根据美方实际发放签证申请表的种类办理 F-1 或 J-1 签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仍要求办理 J-1 签证。

(3) 本人为国内本科应届毕业生，拟赴法国、日本、韩国留学，是否可以申请？

答：不可以。欧洲部分国家、日本、韩国不接受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或进行硕博连读。如申请人为国内本科应届毕业生，或非应届硕士毕业生不能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内（2020年3月31日前）获得硕士毕业证书的，不可申请。

(4) 拟赴瑞典皇家工学院（KTH）攻读博士学位，是否可自行联系外方院校、导师，并通过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申请赴瑞学习？

答：不可以。瑞典皇家工学院（KTH）仅接收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该校的合作奖学金选派的博士生。

(5) 赴日本攻读博士学位，获有条件入学通知书，需先赴日本进行预科学习，考试合格后再转为博士生，是否可以申请？

答：不可以。赴日本攻读博士学位的申请人，申请时应已通过日方院校的博士生入学考试达到入学资格，并取得正式入学许可书（无条件入学）；或取得日方院校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无条件入学通知。如入学许可书中未明确留学期限或未注明免除博士期间全部学费/获得全额学费资助等相关情况，须同时提交国外导师接收函并补充注明相关信息。申请时已为日本院校在读博士一年级的人员，提交在读学校开具的博士注册/学籍证明即可。

(6) 申请赴英国留学的人员在准备英语水平证明时，有哪些应注意的问题？

答：建议获得有效的雅思成绩。根据英国政府关于申请学生签证的政策及部分英国高校的要求，仅提交外方导师或院校出具外语成绩等语言证明无法办理签证或入学，鉴于此，为保证日后顺利办理签证并正常入学，建议申请时提交有效的雅思成绩。

申请赴英的联合培养博士生，如无有效的雅思成绩，建议提供英方大学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的正式邀请信，并注明已满足学校的语言要求。

（二）评审阶段：

35. 项目评审的基本选拔标准有哪些？

答：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学生，到国外一流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导师”的要求进行选拔。

评审包括材料审核和专家评审两个环节：

（1）材料审核环节

主要审核：

- 申请人是否满足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如年龄、外语水平条件等。
- 申请材料是否合格，如申请材料是否真实齐全，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等。

（2）专家评审环节

专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 申请人综合素质。包括申请人的专业基础、学习成绩、经历及能力、综合表现、国际交流能力(含外语水平)和发展潜力等；
- 国外拟留学单位在所选学科专业领域的研究水平及国际认可度；
- 国外导师的学术背景、领域内影响力、对往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指导情况、同期指导的学生数量等；
- 拟留学专业是否属于国家战略急需；是否为国外拟留学单位的优势或特色学科等；
- 出国留学必要性和学习计划的可行性；
- 所在单位的推荐意见及申请材料的准备情况等。

材料审核和专家评审等环节中任何一个环节未通过，均不会被录取。

（三）录取和派出阶段：

36. 被录取后会收到哪些材料？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到什么时候？

答：国家留学基金委正式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英文资助证明（一式二份）、《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六份/人）、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派出管理简介。办理公证和签证等手续时，只需提交《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复印件。

被录取人员一般应在当年派出，留学资格有效期至被录取次年3月31日，过期无效，具体以录取通知为准。未经批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被录取人员即使经批准同意放弃资格，2年内亦不得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37. 被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录取后，是否可以申请变更留学单位、导师或国别？

答：原则上不可以，若确有特殊情况，需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按照留学国别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或美大事务部提出申请。

38. 录取后又取得了国外移民签证或者国外永久居留权，还能派出吗？

答：不能。一旦取得国外移民签证或国外永久居留权，其国家公派留学项目资格将自动取消。留学服务机构将不再受理办理签证和机票事宜。

39. 国家公派人员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是什么？

答：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管理，学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义务，服务期为两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后经批准可从事1-2年的博士后研究。

（四）回国阶段：

40. 回国后须履行回国服务期两年，如何计算？

答：按《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规定，被录取人员学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两年的义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后经批准可从事不超过两年的博士后研究。回国服务时间从留学人员完成学业回国入境时开始计算，服务期两年。

四. 留学基金委联系方式

(一) 申请期间

申请期间，申请利用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渠道派出的，请直接与派出渠道一览表(请登陆留学基金委主页进入“申报指南及综合项目专栏”查阅)中的负责人联系。其他事宜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留学选培部联系，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部门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出国留学选培部	010-66093553	010-66093954	yjs@csc.edu.cn
	010-66093987		
	010-66093961		

(二) 录取之后

录取后有关事宜，请联系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美大事务部。

1. 欧亚非事务部主要工作

(1) 负责欧、亚、非国家与出国留学事务有关的国别政策研究，及相关各类数据的年度统计；

(2) 负责欧、亚、非国家需单独选拔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的开发、人员选拔、评审、录取、外语培训和派出等工作，以及留学资格延期和国别改派的审核及报批工作；

(3) 负责欧、亚、非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的对外联系、选拔、派出和外语培训等工作；

(4) 负责欧、亚、非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学习期间的管理，跟踪履约情况，研究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相应国别对策建议；

(5) 负责欧、亚、非国家按期回国留学人员提取保证。

(6) 负责欧、亚、非国家的其他交流合作项目；

(7) 负责与欧、亚、非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工作有关部门的联系与协调；

(8) 负责编撰、提供并更新所负责项目的对外宣传信息及介绍材料(中、英文)

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	咨询电话	工作邮箱	传真
日本	010-66093572	ouyafei5@csc.edu.cn	

英国	010-66093934/3936	ouyafei1@csc.edu.cn	010-66093929
法国	010-66093931/3571	ouyafei2@csc.edu.cn	
瑞士、奥地利	010-66093571	ouyafei2@csc.edu.cn	
德国	010-66093932/3574	ouyafei3@csc.edu.cn	
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希腊、塞浦路斯、马耳他	010-66093559	ouyafei11@csc.edu.cn	
荷兰、比利时、卢森堡	010-66093568	ouyafei10@csc.edu.cn	
瑞典、芬兰、挪威、丹麦、冰岛、爱尔兰	010-66093963	ouyafei12@csc.edu.cn	
爱沙尼亚、保加利亚、马其顿、拉脱维亚、波兰、捷克、罗马尼亚、匈牙利、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立陶宛、波黑、黑山等	010-66093573	ouyafei9@csc.edu.cn	
白俄罗斯、亚美尼亚、摩尔多瓦、哈萨克斯坦、阿塞拜疆、乌克兰等			
俄罗斯	010-66093933	ouyafei4@csc.edu.cn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010-66093983	ouyafei6@csc.edu.cn	
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以色列、土耳其、印度尼西亚	010-66093939	ouyafei7@csc.edu.cn	
韩国、朝鲜、蒙古、越南、老挝、柬埔寨、缅甸、尼泊尔、印度、伊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尔及利亚、埃及、埃塞俄比亚、摩洛哥、苏丹、坦桑尼亚、突尼斯、南非等	010-66093569	ouyafei8@csc.edu.cn	

2. 美大事务部主要工作

(1) 负责美洲与大洋洲国家与出国留学事务有关的国别政策研究，及相关各类数据的年度统计；

(2) 负责美洲与大洋洲国家需单独选拔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的开发、人员选拔、评审、录取、外语培训和派出等工作，以及留学资格延期和国别改派

的审核及报批工作；

(3) 负责美洲与大洋洲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的对外联系、选拔、派出和外语培训等工作；

(4) 负责美洲与大洋洲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学习期间的管理，跟踪履约情况，研究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相应国别对策建议；

(5) 负责美洲与大洋洲国家按期回国留学人员提取保证金审核工作；

(6) 负责美洲国家的其他交流合作项目；

(7) 负责与美洲和大洋洲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工作有关部门的联系与协调；

(8) 负责编撰、提供并更新所负责项目的对外宣传信息及介绍材料（中、英文）。

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	咨询电话	工作邮箱	传真
驻美国使馆教育处辖区项目	010-66093950	dc@csc.edu.cn	010-66093945
驻美国纽约总领事馆教育组辖区项目	010-66093916	ny@csc.edu.cn	
驻美国芝加哥、休斯敦总领事馆教育组辖区项目	010-66093554	chihou@csc.edu.cn	
驻美国旧金山、洛杉矶总领事馆教育组辖区项目	010-66093558	sfla@csc.edu.cn	
加拿大项目	010-66093952	ca@csc.edu.cn	
澳大利亚、新西兰项目	010-66093949	aunz@csc.edu.cn	
拉丁美洲项目	010-66093593	latina@csc.edu.cn	
中美富布赖特项目	010-66093593	fulbright@csc.edu.cn	
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010-66093974 /47	cxxm@csc.edu.cn	

五. 相关文件

(一)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 (2010 年最新)

财 政 部 文 件 教 育 部

财教〔2010〕286 号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 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

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的不断深入，国家公派留学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公派留学政策，加大人才培养力度，综合考虑国外物价上涨、公派留学人员学习生活需要以及国家财力等因素，决定对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是指国家给公派留学人员在国

— 1 —

外学习期间的基本生活学习费用。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具体标准详见附件1。

二、艰苦地区补贴是指国家对赴高原、多病、艰苦、高温国家（地区）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发放的特殊生活补贴，具体标准详见附件2。

三、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艰苦地区补贴为每人每月的资助标准，在国家规定的留学期限内、依据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国外实际留学的时间，按月或季度发放。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发放。

四、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已领取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因故中途回国或提前结束学业回国的，应退还中途回国期间或提前结束学业期间的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退还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的数额原则上以天为单位计算。因回国航班原因造成提前回国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七日以内的，可不退还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

五、通过两国政府间交流协议派出的互换奖学金项目留学人员，对方提供的奖学金标准高于国家公派留学资助标准的，奖学金全部归留学人员个人；低于国家公派留学资助标准的，由国家提供部分补贴。具体标准由教育部根据本文件规定和对方国家提供的资助情况确定。

六、享受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的留学人员，既要发扬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又要注意维护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尊严，保证顺利完成在外的学习、科研任务并按期回国服务。

七、本标准实施后，此前公布的有关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停止执行。

八、本通知自2010年9月1日起执行。

附件：1.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

2.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艰苦地区补贴标准



主题词：调整 留学 标准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各中央部门直属高校，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中国留学服务中心。

财政部办公厅

印发290份

2010年8月27日印发

— 4 —



附件1: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

单位: 外币元/人/月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币种	高级研究学者	访问学者	研究生	本科生
一	大洋洲					
1	澳大利亚	澳元	2100	1800	1700	1600
2	新西兰	新元	2200	2000	1900	1700
二	非洲					
3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4	埃及	美元	1100	760	720	620
5	布隆迪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6	肯尼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7	摩洛哥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8	莫桑比克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9	南非	美元	1100	760	720	620
10	尼日利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1	塞内加尔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2	坦桑尼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3	突尼斯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4	埃塞俄比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5	安哥拉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6	贝宁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7	博茨瓦纳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8	赤道几内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9	多哥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20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21	佛得角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22	刚果布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23	刚果金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24	吉布提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25	几内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26	加纳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27	加蓬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28	津巴布韦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29	喀麦隆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币种	高级研究学者	访问学者	研究生	本科生
30	科摩罗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31	科特迪瓦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32	利比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33	马达加斯加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34	马里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35	毛里求斯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36	纳米比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37	尼日尔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38	苏丹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39	赞比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40	乍得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三	美洲					
41	美国(一类地区)	美元	2000	1800	1700	1600
	美国(二类地区)	美元	2000	1700	1600	1500
	美国(三类地区)	美元	2000	1400	1300	1200
42	加拿大	加元	2600	1700	1600	1500
43	哥伦比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44	墨西哥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45	古巴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46	巴西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47	智利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48	哥斯达黎加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49	阿根廷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四	欧洲					
50	阿尔巴尼亚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51	阿塞拜疆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52	爱尔兰	欧元	1800	1300	1200	1000
53	爱沙尼亚	美元	1100	800	700	600
54	奥地利	欧元	1800	1300	1200	1000
55	白俄罗斯	美元	1150	800	700	600
56	保加利亚	美元	1100	800	700	600
57	比利时	欧元	1800	1300	1200	1000
58	波兰	美元	1400	950	800	650
59	丹麦	克朗	12000	9500	8500	7500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币种	高级研究学者	访问学者	研究生	本科生
60	德国	欧元	1800	1300	1200	1000
61	俄罗斯	美元	1400	1100	950	800
62	法国	欧元	1800	1300	1200	1000
63	芬兰	欧元	1800	1300	1200	1000
64	格鲁吉亚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65	哈萨克斯坦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66	荷兰	欧元	1800	1300	1200	1000
67	塔吉克斯坦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68	吉尔吉斯斯坦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69	捷克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70	克罗地亚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71	拉脱维亚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72	立陶宛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73	罗马尼亚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74	马其顿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75	摩尔多瓦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76	塞尔维亚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77	挪威	克朗	13000	11000	9800	8000
78	葡萄牙	欧元	1800	1100	1000	800
79	瑞典	克朗	15000	13000	12000	10000
80	瑞士	瑞朗	2500	2000	1900	1700
81	斯洛伐克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82	斯洛文尼亚	美元	1100	800	700	600
83	土库曼斯坦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84	乌克兰	美元	1150	800	700	600
85	乌兹别克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86	西班牙	欧元	1800	1100	1000	800
87	希腊	欧元	1800	1100	1000	800
88	匈牙利	美元	1100	800	700	600
89	亚美尼亚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90	意大利	欧元	1800	1100	1000	800
91	英国（伦敦地区）	英镑	1400	1150	1100	950
	英国（其它地区）	英镑	1400	1000	950	850
92	冰岛	欧元	1800	1100	1000	800
93	塞浦路斯	欧元	1800	1100	1000	800
94	马耳他	欧元	1800	1100	1000	800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币种	高级研究学者	访问学者	研究生	本科生
95	卢森堡	欧元	1800	1300	1200	1000
五	亚洲					
96	韩国	美元	2000	1400	1300	1100
97	日本	日元	200000	160000	150000	130000
98	泰国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99	阿联酋	美元	1100	900	800	700
100	巴基斯坦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01	朝鲜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02	菲律宾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03	卡塔尔	美元	1100	750	700	600
104	科威特	美元	1100	750	700	600
105	老挝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06	马来西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07	蒙古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08	孟加拉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09	缅甸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10	尼泊尔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11	斯里兰卡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12	土耳其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13	新加坡	新元	2200	2100	2000	1800
114	叙利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15	也门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16	伊朗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17	以色列	美元	1200	1000	900	800
118	印度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19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20	约旦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21	越南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22	阿曼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23	巴林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24	柬埔寨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25	黎巴嫩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26	马尔代夫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27	沙特阿拉伯	美元	1100	900	800	700
128	伊拉克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29	文莱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附件 2: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艰苦地区补贴标准

一类: 每人每月 100 美元

亚洲: 蒙古、印度、巴基斯坦;

非洲: 博茨瓦纳、纳米比亚、赞比亚、肯尼亚、津巴布韦、阿尔及利亚

欧洲: 土库曼斯坦、波兰、波黑、亚美尼亚、塔吉克斯坦、白俄罗斯、乌克兰、格鲁吉亚

美洲: 古巴

二类: 每人每月 200 美元

亚洲: 越南、老挝、柬埔寨、缅甸、斯里兰卡、尼泊尔、孟加拉、阿富汗、也门、伊拉克

欧洲: 塞尔维亚和黑山、阿尔巴尼亚

非洲: 布隆迪、坦桑尼亚、莫桑比克、马达加斯加、喀麦隆、塞内加尔

三类: 每人每月 300 美元

非洲: 埃塞俄比亚、科摩罗、尼日利亚、佛得角、安哥拉、刚果(布)、刚果(金)、加蓬、贝宁、多哥、加纳、科特迪瓦

美洲: 墨西哥、哥伦比亚

四类: 每人每月 400 美元

非洲: 几内亚、尼日尔、马里、苏丹、吉布提

(二)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教财厅〔2009〕4号

有关高等学校，各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

为进一步做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实施工作，提高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效益，对少数前往国外一流大学、专业，师从一流导师的优秀学生，可由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学费资助。现将《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优秀学生到国外一流高校、专业，师从一流的导师学习深造，提高选派质量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资助学费的对象是“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博连读的留学人员。

联合培养博士或联合培养博士在外转为攻读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资助范围。

第三条 资助学费的留学人员总额不超过“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计划的5%。

第四条 学费的资助标准为：每名留学人员每学年最高不超过3万美元；如特殊选派需要资助标准高于3万美元的须报教育部审批。

第五条 学费资助期限：不超过留学人员的奖学金资助期限；如确须延长资

助期限的须报教育部审批。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六条 向赴国外一流高校，一流专业从事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的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学习的留学人员提供学费资助。

第七条 向赴国外一流高校，一流专业从事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且难以获得学费资助的留学人员资助学费。

第三章 申请及审批办法

第八条 留学人员学费资助采取学生申请、学校推荐、专家评审的方式。申请资助学费的人员须获得国外正式入学通知，外语须达到国外接受高校的入学要求。

第九条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高校应在校内专家评审的基础上推荐申请学费资助的留学候选人。学校推荐申请资助学费的人数不得超过留学候选总人数的5%。

第十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对上述学校推荐的申请资助学费的留学候选人进行评审后，确定拟资助学费人员名单及资助期限，报教育部国际司、财务司审批。

第四章 资助方式

第十一条 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根据教育部财务司有关通知及留学人员提交的有关申请材料审核并向留学人员所在国外留学院校支付学费。学费可根据留学人员所在国外留学院校的学费管理规定，按学期或学年分期支付。

第十二条 留学人员须执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原件、国外留学院校开具的正式入学通知书原件和国外留学院校开具的收取学费凭证原件，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申领首次学费，由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审核后予以支付。

第十三条 后续学期或学年度的学费，由留学人员执国外留学院校开具的上一学期或学年度成绩单原件、留学人员导师或所在院系主管教学负责人出具并签字的学习情况说明原件和国外留学院校开具的收取学费凭证原件申请，由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审核确定是否继续为其支付后续学期或学年度的学费并报教育部财务司、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备案。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1. 留学人员学费资助的期限和标准。留学人员的学费资助期限以教育部财务司通知中明确的资助期限为准，学费标准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标

准。如有特殊情况需延长资助期限或提高资助标准,应由留学人员本人提出申请,经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审核同意后按规定报国内审批。

2. 留学人员的学习成绩和表现。

3. 留学人员在学期间是否从国外留学院校获得了学费或其他奖学金资助及额度。如已获资助可以支付其后续学习期间的学费,则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不再为其支付学费。如已获资助未达到国外留学院校确定的学费标准,不足部分由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审核后予以支付。

4. 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根据所辖馆区实际情况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如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确认接受学费资助的留学人员确实无法完成既定学业,应及时报请国内有关部门同意后停止提供学费资助。如构成违约,已资助的学费亦应退还。

第十五条 各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可根据所在国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费资助金额纳入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费用,获得学费资助的留学人员构成违约的,应按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